

輔仁大學文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6.2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1.14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3.4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6.19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
107.6.12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
107.7.4 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「學用合一」，提升學生就業力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文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本院產業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，本院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、校外產業界代表兩名與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，其中校外產業界人士由主任委員推選之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及協助院內各系及學位學程實習課程活動。
- 二、整合及審核各系及學位學程實習成果。
- 三、整合及審核各系及學位學程實習課程與活動。
- 四、整合分析各系及學位學程畢業生就業資料庫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列席；本會之召開，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，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審議（或依系產業實習委員會所報請審議之）產業實習課程、合約書等重要事項，通過後提送校級產業實習委員會審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